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0日，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租用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2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3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2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四) 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与环

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设备数量变化：环评中注塑机 25 台，实际建设为 22 台，较环评少 3 台；环评中破碎机 2 台，实际建设为 1 台，较环评少 1 台。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和注塑有机废气。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要求破碎出口处设置挡板，呈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由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2〕第ZTHY20220010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为 7.1，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7mg/L、氨氮 4.82mg/L、总磷 0.18mg/L、悬浮物 34mg/L、石油类 0.39mg/L。生活污水

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均值 $9.59\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4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值为 $1.56\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规定的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值为 $2.2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3 m^2 ，用来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加托盘，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268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8\text{t}/\text{a}$ ，氨氮外排量为 $0.001\text{t}/\tex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280.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28 吨/年、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4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吴玉坤 徐易 李健平
叶振东 童阳
余广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 年 6 月 10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丽娟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57607661	332603197812182973	
陈易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37610998	331003198903300153	
王建平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69988988	33262119610429092	
吴亚东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58561078	33262119560626041X	
叶振华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6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余伟	浙江绿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